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993 年第 5 号

《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已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七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部长 黄镇东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超过 20 总吨、不满 300 总吨的船舶及 300 总吨以上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货物运输或者沿海作业的船舶。

第三条 除本规定第四条另有规定外，不满 300 总吨船舶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依照下列规定计算赔偿限额：

(一) 关于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 1、超过 20 总吨、21 总吨以下的船舶，赔偿限额为 54000 计算单位；
- 2、超过 21 总吨的船舶，超过部分每吨增加 1000 计算单位。

(二) 关于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 1、超过 20 总吨、21 总吨以下的船舶，赔偿限额为 27500 计算单位；
- 2、超过 21 总吨的船舶，超过部分每吨增加 500 计算单位。

第四条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货物运输或者沿海作业的船舶，不满 300 总

吨的，其海事赔偿限额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赔偿限额的50%计算；300总吨以上的，其海事赔偿限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赔偿限额的50%计算。

第五条 同一事故中的当事船舶的海事赔偿限额，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或者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其他当事船舶的海事赔偿限额应当同样适用。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全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3〕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全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陈俊生（国务委员）

副主任：徐有芳（林业部部长）

刘济民（国务院副秘书长）

傅全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部长）

陈耀邦（国家计委副主任）

侯捷（建设部部长）

李延龄（财政部副部长）

李其炎（北京市市长）

委员：石万鹏（国家经贸委副主任）